

## 蚌埠医学院教学事故的界定与处理办法

为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使我院的教学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杜绝由于各级各类教学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学服务人员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违背职业道德而发生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的现象，特制定本规定。

教学事故分为：严重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

### 一、教学

#### （一）严重教学事故

- 1、在课堂上散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言论，违反党的教育方针，宣扬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
- 2、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教学任务；
- 3、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改变正常教学安排（如自行调整教学进度、缺课、停课、另请别人代课、增加或减少学时等）达四学时或以上；
- 4、在实验教学中因实验教学人员错误引导或擅离工作岗位造成财产损失、学生伤害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5、违反职业道德，对学生违纪行为视而不见，不教育、不制止，进行庇护甚至纵容者；
- 6、教学不备课、无教案，不按教学大纲组织教学。

#### （二）一般教学事故

- 1、超出规定时间达一周以上而未报送教学计划；
- 2、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改变正常教学安排（如自行调整教学进度、缺课、停课、另请别人代课、增加或减少学时等）达二学时及以上；
- 3、教师酒后上课，造成不良影响者；
- 4、非客观因素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5分钟以上；
- 5、上课时用语言或行为贬损、侮辱学生者，（包括实验、见习、实习课）；

### 二、考试及阅卷

#### （一）严重教学事故

- 1、超出规定时间达一周及以上而未送交命题试卷；
- 2、试题严重出错或印刷前无校对而影响考核正常进行；
- 3、利用职务之便透露或暗示试卷内容；
- 4、监考教师不按时领取考卷进入考场监考，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 5、监考教师不执行监考人员守则造成考场秩序混乱者；
- 6、考毕收回的试卷与参加考试的考场登记人数不相符；
- 7、不按评卷标准评阅试卷或涂改试卷；
- 8、超出规定时间达两周及以上而未报送考核成绩；

#### （二）一般教学事故

- 1、超出规定时间达三天及以上而未送交命题试卷；
- 2、未按评分标准评定成绩，或成绩上报教务处后又随意更改学生成绩；
- 3、考试后教研室不在二周内报送成绩；
- 4、经查实考核成绩单成绩与试卷成绩不相符，而又无法说明理由；
- 5、考试评分后，不能按要求提供参加考试学生的试卷；

### 三、教学管理

#### （一）严重教学事故

- 1、违反规定，发放虚假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及其他证书；
- 2、涂改学生成绩或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成绩、学籍、学历证明；

- 3、用虚假广告、欺骗性宣传、难以兑现的承诺进行计划外招生，造成不良影响；
- 4、丢失学生原始成绩者；

#### (二) 一般教学事故

- 1、审查不认真，错发学生学历证明书或学位证书；
- 2、课程安排、考试安排不当造成教室、实验室使用冲突，或造成教师无法到课，未能及时妥善安排；
- 3、法定假日、临时性安排及全院性活动时调度不及时致使教学秩序混乱；

#### 四、教材、设备供应

##### (一) 严重教学事故

- 1、选择使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教材；
- 2、开学一周后，因非客观因素学生无法领用教材；
- 3、非客观因素，造成实验教学设备、试剂在开学后不能保证供应而影响教学；
- 4、因实验教材供应失误，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 (二) 一般教学事故

- 1、教材发放错误而影响教学；
- 2、任一种课程教材订购错误造成损失达2000元以上；

#### 五、教学服务

##### (一) 严重教学事故

- 1、因人为因素造成盗窃、火灾等造成停课；
- 2、电梯、校车等服务设施未按规定时间运行而影响正常教学；
- 3、由于在食堂就餐发生食物中毒影响正常教学；
- 4、教学公用设施未按要求修缮影响正常教学；

##### (二) 一般教学事故

- 1、延迟开放实验室或教室导致上课或考试时间延误；
- 2、因管理不善造成停水、停电，致使教学中断；
- 3、由于教具等供应不及时，影响教学效果；
- 4、不能保证学生按作息时间正常就餐；

#### 六、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

教学事故发生后，主要直接责任人（属部门的由其负责人承担责任）应及时向上级如实汇报事故经过，并同时向教务处提供书面材料，经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后，根据事故性质提出处理意见，报有关领导处理。

- 1、凡有教学事故者，当年一律不准参加各种先进评选，当年年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并在教学简报上予以通报批评；
- 2、学年内累计一般教学事故达两次及以上者年终考核为不合格；
- 3、在任期内一般教学事故累计达二次及以上者推迟一年晋升；
- 4、出现严重教学事故者，年终考核为不合格，推迟一年晋升，扣除本学期课时津贴（或奖金）的二分之一，造成经济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报请院长办公会议决定给予行政处分，或降低、取消其任职资格，或免职等；
- 5、对教学事故者的各项处理决定记入个人档案。